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用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並限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 (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且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2、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3、具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者。
- 4、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

(二)任職前取得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進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代理期間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前一天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五、工作時間、內容及待遇：

(一)工作時間

- 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配合園所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2、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園所需要調整。
- 3、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園所需要調整。

(二)工作內容：協助園所行政庶務工作、教學活動支援、電腦文書處理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待遇：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標準表第 1 級」支給(專科月薪 35106 元，大學月薪 37335 元)，倘有薪資調整情形，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服務期間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

(二)面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七、甄選時間：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時(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甄選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八、錄取公告：

1. 甄選結果於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九、報名方式：

請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男性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三)專科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 1 份。

(五)服務經歷證明及其他專長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六)切結書。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送達(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3 樓(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辦公室)，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身心障礙代理職員」。聯絡電話：04-26369391#22 陳小姐。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